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1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6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什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萨哈先生

目录

- 议程项目 122：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 议程项目 124：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 议程项目 128：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 议程项目 129：人力资源管理（续）
- 议程项目 136：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 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详细报告（续）
 - 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使用开放源码软件的政策（续）
- 议程项目 124：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 关于可否在北草坪建造一座新的永久性建筑的业务分析（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续)

议程项目 124: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续)

议程项目 12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续)

议程项目 129: 人力资源管理 (续)

议程项目 13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续)

着力改革联合国: 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 详细报告 (续) (A/60/846 和 Add. 1-4 和 A/60/870)

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使用开放源码软件的政策 (续) (A/60/665 和 Add. 1)

1. Lock 女士 (南非) 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说, 77 国集团最近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召开的特别部长级会议重申其坚决支持联合国和集体努力, 加强联合国充分执行授权任务和有效开展方案的能力, 同时强调任何改革措施是否正当可行, 最终取决于会员国和工作人员的广泛支持。会议通过的声明将在行将举行的谈判过程中继续指导 77 国集团。

2. 77 国集团还认为, 会员国必须显示对联合国的承诺, 确保联合国得到足够和可预测的资源。如果指望在预算数额一成不变的情况下开展更多的工作, 联合国就不可能有效地工作。会员国不能一方面要求改革, 另一方面又采取把联合国带到濒临破产边缘的行动。

3. 77 国集团愿意承担采纳改革措施之后因订正拨款而追加的费用, 也相信其他会员国会显示他们对改革的承诺, 提高现有的预算数额。很久以来, 会员国一直力求利用现有的资源开展新的活动。这种做法不切实际, 妨碍了联合国的业务。

4. 77 国集团加中国一直认为, 关于会员国在大会的作用和特权的提议, 不属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作决定的范畴之内, 同管理改革无关。她希望再也不会出现这种关注。不过, 令人遗憾的是, 秘书处没有

充分执行联大第 60/260 号决议, 重新提交的提议同管理改革无关, 导致了意见分歧很大的讨论。有关给秘书长有限的预算执行酌处权的提议 (A/60/846/Add. 2), 显然就是这样一种情况, 因为它没有参照联大第 60/246 号决议或第 60/260 号决议, 因此不能给予审议。会员国最好避免就这个有争议的问题进行可能造成分裂的谈判。

5. 77 国集团呼吁秘书长充分执行第 60/260 号决议, 并强调联大没有赞同的提议不应重新提交。在这方面, 她指出, 联大第 60/260 号决议已经就有关欠款征收利息、公共查阅文件政策、把执行情况和财务信息合并成一份年度报告等表明了立场。77 国集团希望有关规定得到遵守, 因为各项决议的执行应该是加大秘书处问责力度工作的有机环节。

6. 关于有关管理改革的提议, 她说, 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 77 国集团坚决支持拟订综合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 增加培训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资源。77 国集团还支持设立助理秘书长级别的信息技术首席干事职位, 并要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行预咨委会) 澄清有关这一职位应通过调动来设立的建议。77 国集团期待着得到的有关拟议的新办公室的组成、结构和上下级别的信息, 及其与秘书处其他结构互动的信息。

7. 77 国集团还支持提议用下一代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或其他适当解决办法, 取代综合管理信息系统。77 国集团期待着秘书长承诺向联大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的详细研究结果和费用计划, 并相信这项研究将回应行预咨委会以及联大在第 60/260 号决议第四节中提出的问题。77 国集团注意到使用开源码软件可能节省经费, 预期研究将按照决议第五节的要求探讨这一问题。

8. 关于改善财务管理惯例的提议, 她说, 为了维护和增强财务进程和交易的信誉、透明度和问责制, 77 国集团支持关于联合国财务报表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提议。还同意行预咨委会的看法: 拟议的

执行时刻表应切实可行，应与引进的任何新的信息技术系统同步进行。

9. 77 国集团还支持增加周转基金水平的提议，因为基金自从 1981 年以来一直没有增加。不过，77 国集团理解到，从技术上来看，虽然增加是站得住脚的，但不会解决迟交会费这一更大的政治问题。77 国集团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重申他们履行法定义务，承担对联合国费用的承诺。

10. 77 国集团十分同情秘书长要求使用预算余额，支付联合国未备基金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负债，或是支付周转基金增加的费用，但也指出，如果会员国全额、及时和不附带任何先决条件地履行承诺，秘书长就不必提出这样的提议。一些会员国宣布可能暂缓交纳会费，这使得问题更加严重。77 国集团要求澄清若干问题，如保留盈余是否为一次性措施，会员国决定如何使用盈余的权利是否得到尊重。

11. 关于合并已经关闭的和仍在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账户的提议，77 国集团注意到这样的说法：合并后可能给维持和平行动带来更能够预测的现金流动，包括因不缴摊款或是迟交摊款而现金一直短缺的行动；合并后还会加快给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报销。还注意到，合并可能有一些行政上的好处，使联合国能够支付已经关闭的特派团出现现金赤字的账户中未偿还的债务。不过，合并不会解决不缴摊款或是迟交摊款的问题。在这方面，她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全额及时交纳摊款的会员国是在补贴那些没有交纳摊款的会员国；还注意到秘书处所承认的一点：总的现金流量仍取决于会员国迅速交纳摊款。她希望在非正式协商中澄清这些事项。

12. 77 国集团加中国将继续通过联大既定程序，进行建设性的谈判。把各项提议与不同的谈判进程成果挂钩，或者是对提议的审议和谈判的结束人为地设立最后期限，都于事无补。会员国收到了大量将给联合国工作带来长久影响的技术提议，因此需要认真审议。改革本身并非目的。会员国必须作出明智的决定，确保联合国在目前将来都能开展内容广泛的活动。

13. **Malmierca Díaz 先生**（古巴）说，古巴政府十分重视改革进程，并且同意联合国必须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提高效率和效益。古巴代表团重申愿意同所有会员国一道努力，在主权平等、透明和包容各方，以及在没有任何强制、威胁和讹诈的基础上达成共识。

14. 施加财政先决条件无助于改革进程，因为这样只会严重妨碍联合国开展工作的能力，妨碍很多会员国参加诚实、公开和建设性对话的意愿。因此，古巴代表团认为，应不加任何限制条件，取消开支上限。如果各国真正希望达成一致意见，就不应施加一揽子谈判计划，以一些提议或谈判进程交换其他提议或谈判进程；也不应为谈判人为地设定最后期限。提交的所有提议都将给联合国的工作带来影响，因此都需要深入讨论。

15. 很不幸，A/60/846 和 Add. 1-4 号文件中的一些提议没有反映第 60/260 号决议中的决定。这些提议应重新拟定，以便反映联大的要求。秘书处不是进程中的谈判一方，因此应完全遵守会员国的决定。古巴代表团愿意考虑增编 1、3 和 4 中的提议，但认为其中许多提议仍需秘书处予以充实完善。此外，古巴代表团赞扬行预咨委会提交的报告很有益处，但对一些情况希望得到更具体的建议。

16. 采纳的任何改革措施对联合国而言都涉及财政影响，这一影响应由会员国承担。联合国会员国不得给秘书处加大压力，让其用批准的两年期原有资源，执行改革措施。这样做，将毁坏其作为支持联合国的国家的公信力。

17. **Cho Hyun 先生**（大韩民国）说，秘书长报告（A/60/846/Add. 1-4）中的 4 项增编没有达到起初提议的水平，但也是提高联合国效率和效益的良好基础，其中有许多加强秘书长和管理工作的宝贵建议。

18. 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设立信息技术首席干事职位，担任增编 1 中列出的职责；同意行预咨委会的看法：职位一旦设立，就应由专业

经验丰富、知识渊博、管理能力卓越的专家担任。大韩民国代表团承认急需克服联合国系统内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不足，但认为仍要谨慎从事，消除重复，精简进程，提高效率和生产率，改进财务管制，以防止重复以往的错误，扩大收益。拟议设立的信息技术首席干事必须从一开始就在进程中发挥显要作用。

19. 大韩民国代表团注意到 1.2 亿美元这样高的估算，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同采用下一代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和引进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之间的联系；期待着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更详细、更准确、更全面的分析和计划，包括费用参数。

20. 关于秘书长的执行预算有限酌处权的两项提议，即预算款项间转帐，及员额的调动、改变职等和转划，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让秘书长更加灵活地管理秘书处和资源的意见。如果联合国依照不再适合秘书处任务和活动的僵硬条例来运作，对谁都不利。同权限增加相对应，会员国应有增强的问责机制。他希望即将印发的关于问责的增编将让会员国更清晰地了解问责，得到更多的保障，促进有关领域里的进展。不过，增加问责却不增加灵活度，将使秘书长更难于有效管理。因此，两者必须齐头并进。

21. 对增编 3 进行的讨论需要技术澄清和会员国作出政治决定。关于维持和平帐户的合并，大韩民国代表团承认更加灵活地使用维持和平资源会带来好处，包括更连贯、更及时地报销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费用。因此，宜对有关提议予以有利审议。大韩民国代表团还赞赏的是，行预咨委会和秘书处一道努力，谋求能维持和平摊款与安全理事会具体任务之间的联系的办法。

22. 关于增强现行报告制度的提议，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打算提交把财务信息和方案信息合并成综合年度单一报告。行预咨委会关于需要更清楚地确定报告的用途和目标对象的意见很切实，应加以考虑。大韩民国代表团同意行预咨委会的看法：目前，报告应以会员国为对象。大韩民国代表团还注意到，增编 4

第 8 段表示，拟议的报告不需要会员国采取行动，但承认会员国的反馈很重要，有助于鉴定和改进报告。

23. **Tarrisse de Fontoura 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欢迎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关于使用开放源码软件的政策报告（A/60/665）中的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更多地利用开放源码软件，确保所有会员国都可获得电子信息和材料，而不必购买特定的软件产品。购买软件不应作为获得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网页上公共信息的先决条件。

24. 巴西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联检组报告中有关会员国，包括发展中国家开放源码软件政策的信息。需要改善使用这种软件方面的南南合作。巴西代表团期待着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根据联大第 60/260 号决议，提出秘书处内如何更多地使用开放源码软件的明确提议。

25. 在巴西，开放源码软件是用来支助数码包容的公共政策，目的是扶贫和进行可持续发展。巴西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联检组报告提到巴西的“电脑连线”举措。巴西政府以此补助低收入公民和小商家购买采用开放源码软件的电脑。

26. **Mumbey-Wafula 先生**（乌干达）说，联大第六十一届会议应建设性地提出提议，力争联合国改进工作，而非在谈判中陷入僵局。为此，各国应注重可以立即取得进展的领域。有关信息和通信技术、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周转基金等领域的提议，以及有关合并维持和平帐户和保留预算盈余的提议，一旦得到澄清，都可能加快进展。不过，如各国期待迅速达成共识，就应不去推动有争议的提议，如对欠款征收利息，公共查阅政策，把执行信息和财务信息合并成一份年度报告等。

27. **Ng'ongolo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同意，需要有效的改革措施。改革必须增进和保护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尊重主权平等，维护联合国的国际特色。秘书长的提议是 2005 年世

界首脑会议成果所授权，但提议和会员国对提议的反应，都不应用来增进一个或少数几个会员国的利益。

28. 坦桑尼亚代表团支持设立首席信息技术干事这一新职位，并相信，如果新职位得到核可，将以透明的方式填补，并且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坦桑尼亚代表团回顾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综合管理审计报告（A/60/717）中提到的不正常招聘做法，包括私下选定没有在招聘名单上的人选，因此担心如果这种差劲的施政任其发展，联合国就永远也不会具有国际特色，其廉正和法理将受到损害。

29. 坦桑尼亚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应有管理本组织的有限酌处权，但这一权力不得有暗含的外来影响。坦桑尼亚代表团认为目前的情况不足以防范这一风险，但可以考虑在对第五委员会公开负责的前提下，临时准予有限酌处权。坦桑尼亚代表团欢迎努力采用更可信的问责措施，但提醒在看到其效果之前，不要迅速增加更多的措施。此外，该代表团还关注给予秘书长预算酌处权的一些提议超出了他的职责，因此提醒委员会说，政府间机构方案规划、预算编制和评价作用不能转给秘书长。因此，该代表团赞成咨询委员会关于灵活性的建议。

3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欢迎合并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预算的提议。因为它认为经常要求支付各种摊款妨碍了它履行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所以要求合并所有应交摊款的报表，此后，支付模式有所改进。该代表团理解对维持和平摊款同安全理事会任务期限之间脱离联系的关注，但脱离联系有助于会员国的财政规划。会员国收到应交摊款通知时，也应得到所涉任务期限结束后预计的摊款详情。

31. 联合国应让更多的人查阅其文件，让公众能够了解本组织业务的好处，及如何开展业务。渠道不畅通，公众就更可能得到不实信息。其代表团认为拟议的年度执行报告是朝正确的方向迈出的一步，同时不同意咨询委员会的看法：对于一般公众，文件技术性太强；而对会员国而言，又不够详细。公众的知识能力并不一致。报告不应同时分发给会员国和公众，而是应先

分发给会员国，让其采取适当行动，然后再发给公众。同样，坦桑尼亚代表团要了解本组织报告合并会如何影响联大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现行的体制安排，即大会六个主要委员会分别审议各项报告。也许报告合并应作为一种试验，视有关问题和所涉主要委员会而定。

32. 联合国必须接近广大公众，必须让公众更多地接触联合国活动的信息。加强多国语文，和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新闻中心，将加强联合国本身。

33. **Yáñez Pilgrim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代表团同意巴西代表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开放源码软件的看法。委内瑞拉在使用这种软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目前正在辩论政府机构使用软件，使知识和信息技术民主化，和在这方面节省费用的法令。

34. **Oshima 先生**（日本）说，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后，日本仍坚定致力于通过改革加强联合国，提高透明度、问责制、及人力资源和财力管理的效率和效益。这些目标应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连贯一致地实现。

35. 日本代表团期待着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即将提交详细报告之后，对采购改革进行深入讨论。日本认为，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现代化是有效管理资源的关键，但也认识到，需有一名首席信息技术干事来领导规划和执行，敦促担任这一职务的个人应具备扎实的专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36. 联大第 60/246 号决议承认，需要让秘书长具有有限的执行预算酌处权。日本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道推动这一步骤，将其作为管理改革的一个支柱。尚未解决的问题是这一酌处权的程度，行使酌处权的条件，以及随之应有的问责安排。联大第 60/246 号决议和第 58/270 号决议规定最多调动 50 个员额的现行权利从来没有完全行使过，主要原因是缺少供资。人们期待方案主管自愿放弃其控制的员额，这种方式不大会成功。

37. 日本代表团并不质疑让秘书长能够更灵活地分配资源和员额的提议 (A/60/846/Add. 2), 但认为这种设想过于宏大, 很难赢得共识。日本代表团倾向一种较为谨慎的解决办法, 既要兼顾秘书长增加管理职责的愿望, 也要兼顾会员国给大会更多问责的愿望。作为一种试验, 应该让秘书长拥有酌处权, 动用预期出缺率同实际出缺率之间差额节省的人事费用, 最大限度为员额费用的 1-2%; 并且让秘书长能够使用余下的资源用于紧迫的优先事项, 如填补临时员额, 为授权的方案和活动提供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这种灵活权利只应在咨询委员会代表大会同意的情况下行使。秘书长应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酌处权的使用情况。

38. 合并维持和平账户会有一些好处, 能及时报销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费用, 但是必须消除推迟偿还这些国家费用的根本原因——不缴纳摊款。根据维持和平特派团独特、不得有任何偏离的预算编制和摊款安排, 安全理事会关于授权特派团任务的决定即是允许向会员国发出该特派团摊款通知。没有任何理由像经常预算那样, 把每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作为总的维持和平预算的一个款次。如咨询委员会所指出, 必须维持和平行动筹资信息的范围和质量。日本代表团不能接受 A/60/846/Add. 3 号文件第 112 段 (b) 至 (i) 分段中的提议, 但愿意考虑进行技术调整, 让秘书长能够更有效地使用维持和平行动摊款。

39. Repasch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第五委员会愿意就一系列有关秘书处现代化的改革措施采取具体行动, 推动落实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为此, 会员国必须开始审查联合国的授权任务, 确定那些过时、无效或并非优先事项的授权任务, 及早采取行动。美国代表团遗憾地看到, 秘书长原先的报告“着力改革联合国: 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 (A/60/692) 出现缩水, 但是愿意参加讨论, 就具体重大的改进达成一致意见。

40. 世界首脑会议以来, 取得了一些进展, 包括设立了急需的道德操守办公室; 加强了工作人员财务报告要求; 保护报告不当行为的人不受到报复; 提供监督

资源。下一步是要表明, 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充分参与美国国务卿康多莉扎·赖斯称之为“永不停止的改革革命”, 让联合国完全有能力迎接全世界面临的复杂挑战。

41. 美国认为, 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现代化是联合国现代化和提高效率的关键所在, 因此赞同咨询委员会这方面的建议, 并期待着尽最大努力提供这些经费和其他改革经费, 带来效益节余和抵消一些费用。美国还同意秘书长计划提交年度综合报告, 同意咨询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见。美国大力赞成制定公共查阅联合国记录明确政策的提议。

42. 美国代表团一向认为, 现行的预算惯例不符合突出重点的现代化组织的需求, 因此不同意咨询委员会关于预算转账和人员配置调整的看法, 但支持改善问责制的呼吁。美国期待着进一步讨论该提议, 听取咨询委员会的论据。美国很高兴看到秘书长和执行委员会一致认为, 联合国需要采纳国际认可的会计准则, 并赞同有关提议。

43. 美国代表团回顾秘书长最近向新闻界发表谈话, 认为会员国需要消除南北之间的人为隔阂, 一道实现他们共同设计的联合国的远景, 因此期待着就改革一揽子计划达成一致, 这将令人感到自豪。

44. Traystma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美国代表团赞扬联合检查组 (联检组) 努力探讨联合国系统内使用开源软件的问题, 但认为联检组的做法过于狭窄。美国代表团认为,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行政首长协调会) 关于联检组报告的意见反而很公平客观。协调会对没有分析软件的潜在能力和限制因素, 对没有审查其在联合国系统内的用途, 对全部集中于获取公共信息方面表示失望。

45. 美国代表团询问联检组开展这种十分专业、技术性很强的研究的能力, 希望了解是否聘用了能够客观综合研究这一题目的专家; 希望澄清检查专员审查和批准报告的质量管理进程。对于报告, 美国有所关注, 无法赞同。

46. 美国代表团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该以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信息社会首脑会议第一阶段通过的《原则宣言》第 27 段为指导原则,其中提到所有软件模式——包括有专利、公开源码和免费软件在内——在促进公众获取知识方面发挥的作用。

47. **主席**说,将要求联合检查组书面答复美国代表团提出的关注。

48. **Lock 女士**(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说,如果联检组答复对其报告提出的关注,基本上支持报告中各项建议的 77 国集团倾向于由秘书处安排电视会议,让所有代表团参加辩论。

49. **Abelian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秘书处将按要求努力安排电视会议。

议程项目 124: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续)

关于可否在北草坪建造一座新的永久性建筑的业务分析 (A/60/7/Add. 38 和 A/60/874)

50. **Lock 女士**(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说,77 国集团仍然完全支持翻修联合国总部大楼综合计划,并遗憾地指出,秘书处没有得到迅速翻修所需的资金。77 国集团指出,因缺少足够时间和资金,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 (A/60/874) 没有考虑到本来有助于就在北草坪新建一座永久性建筑进行辩论的许多细节。例如,分析中没有包括安全和建筑设计的重要方面,没有介绍或分析周转空间的要求。

51. 秘书长建议,建造永久性建筑应同修缮分开考虑。咨询委员会报告 (A/60/7/Add. 38) 支持这一做法。因情况紧急,目前可能没有其他选择,但 77 国集团对咨询委员会关于永久性建筑和周转空间没有联系的说法不能苟同。

52. 在罗伯托·摩西运动场建造新建筑,提高周转空间,并随后用作合并建筑的概念,是基本建设总计划得到会员国批准时的有机环节。目前执行基本建设总计划增加了费用,其中大部分是因为东道国背弃承诺,起初许多推断落空,包括周转空间无着落造成的。

53. 77 国集团希望项目执行不再拖延。短期内,采用分阶段方法(战略四)可能最可行,但仍应保留建造新建筑时余出空间的选择,应协调努力,更详细、更彻底、更客观地分析在北草坪新建一座永久性建筑的想法。

54. **Torres Lépori 先生**(阿根廷)代表里约集团说,里约集团重申解决支持基本建设总计划,仍致力于迅速行动,避免秘书处大楼和工作人员的环境进一步恶化。秘书长报告是就此缩小差距,达成共识的良好基础。咨询委员会报告也提供了广泛的指导,有助于委员会的审议。联大还必须充分考虑秘书长报告未涉及的因素,包括安全、建筑设计问题及东道国和社区问题。最后,秘书处应意识到本组织的艺术遗产,确保翻修期间所有艺术品得到妥善保护。

55. **Zobrist Rentenaar 女士**(瑞士)说,瑞士代表团支持秘书长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的行动方针。瑞士代表团从一开始就认为在北草坪新建一座永久性建筑值得考虑,具有经济和整体意义。瑞士代表团倾向于第三次年度进展报告 (A/60/550) 所列战略三,条件是新建建筑可用作周转空间。不过,时间制约因素排除了这一选择。因此,瑞士代表团完全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总部维修问题应同新建永久性建筑的任何计划区分开来。

56. 因目前阶段已经较晚,委员会必须注重总部大楼翻新这一紧迫问题,确保楼内人员的安全和福利,果断地执行战略四。由于每个月费用将上涨 1 000 万美元,必须避免进一步拖延。

57. 瑞士代表团目前尚未确定立场,但不同意咨询委员会的看法,即认为没有必要对建造新建筑进行全面可行性研究。必须认真考虑该问题,瑞士代表团期待着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给予考虑。同时不应采取妨碍在今后新建永久性建筑的行动。

58. **Rodríguez Abascal 女士**(古巴)说,委员会的立场同六年前秘书长提交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第一份报告时的立场基本相同。如同前几届会议一样,有

关项目提交得较晚，很难或是不可能解决会员国之间的分歧。古巴代表团尤其重视改善总部大楼和向会员国提供的服务，因为这将协助立法进程，保护在总部工作的人的健康不受到影响。

59. 应该问一问，联合国为何处于这种状况。纽约市、纽约州、和美国国会都没有履行承诺，在翻修期间协助新建一座大楼，作为周转空间。2005年，东道国阻碍批准基本建设总计划办事处有效运行和执行计划所需的资金。这一态度同国内设有联合国机构的其他东道国的态度正好相反。

60. 长期来讲，战略三是最好选择，但是现在应该在战略四基础上开展工作。古巴代表团在关于今后新建楼房可行性的非正式磋商中将设法了解更多详情。

61. **Golovi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讨论的项目已经列在议程上很长时间。很不幸，在解决项目的翻修筹资等重大问题上进展很少，而项目费用却不断增加。

62. 俄罗斯代表团愿意在战略四基础上建设性地讨论这一问题。俄罗斯政府仍保持基本立场：项目应通过直接向会员国摊款来筹资。关于在会员国不遵守对本组织财政义务时提议的补齐费用的机制，包括信用证担保，对造成拖延负责的会员国必须担负因拖欠缴款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63. 应根据秘书处目前的工作人员配备和组织结构，实现分阶段战略。战略本身没有对秘书处任何部门的工作方式或地点作出任何变动。在暂时迁入周转空间后，秘书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能够返回翻修后的办公室。

64. 鉴于项目规模宏大和提议给管理公司广泛的授权，无论选择哪项战略，尤其应严格遵守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联大关于项目执行期间联合国财政、行政、预算和采购活动的各项决议。在物色管理公司和开展竞标过程中，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审计委员会应给予密切监测。

65. **Udo 女士**（尼日利亚）说，对可否在北草坪建造一座永久性建筑的可行性进行笼统分析的专家面临着许多制约因素，包括完成初步评价的时间有限，没有外聘顾问，而且他们的工作没有报酬。不过，他们还是得出了一些初步结论。秘书长报告和咨询委员会报告都没有提到在眼前似乎就有解决办法的时候，又开始另一项战略会使人感到疲劳这一关键问题。尽管有这些制约因素，基本建设总计划小组得出结论认为，根据秘书处报告第5段中的推断，同长期租赁相比，建造和自行拥有建筑物会有商业好处，因此建议大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再次考虑这一问题。因此令人吃惊的是，咨询委员会认为无须进行可行性研究，其理由是这将转移秘书处对要求的翻修项目的重视，虽然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都同意，两个问题应分开考虑。就此需要进一步澄清，而不应干脆置之不理。

66. **Nowlan 女士**（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说，对于委员会上次会议关于资本建设总计划目前开支提出的问题，她的答复是，2006年5月初以来，大约支出1 970万美元，主要是编写建筑文件。承诺款项下没有任何支出。

上午 11 时 45 分散会